

B0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2号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接到股东深圳市帝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实业”)通知:深基实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持有的公司限售股5,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占深基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的9.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质押期限为12个月,并于2015年6月23日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22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得冻结转让。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深圳帝基持有公司6,000,000股股票(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质押后,深圳帝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22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0日起开始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提交停牌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5月27日(公告编号:2015-016)、2015年6月3日(公告编号:2015-017)、2015年6月10日(公告编号:2015-018)、2015年6月17日(公告编号:2015-020)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将进展情况及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相关信息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 TY2015-3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天楹,股票代码:000035)于2015年6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TY2015-38)。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17日(公告编号:TY2015-39)、2015年6月20日(公告编号:TY2015-40)、2015年6月23日(公告编号:TY2015-41)、2015年6月26日(公告编号:TY2015-42)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将进展情况及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相关信息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2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呈。辞呈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龚成辉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对龚成辉先生辞职的聘任工作及总经理空缺的选举及任命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龚成辉先生辞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4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贝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3,636,180股股份质押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质权人”)。

本次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限自质押日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宁波贝鑫共持有公司股份84,700,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43,636,1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34%,占公司总股本的5.6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5-2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明确:“对于厦门国际货码头有限公司经营散杂货装卸业务的问题,厦门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对厦门国际货码头有限公司实施加影响,促使使其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全停止该项业务。”(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5年6月24日,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履行股东承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厦门国际货码头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0日起将停止经营散杂货装卸业务,至此,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已如约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42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日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投资医疗服务产业,包括投资新建及收购营利性医院、投资保险公司的股权等。

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仍在有序推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5-04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3.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截至2015年6月28日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召开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的提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等。

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办理登记。

2.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复印件办理登记。

3. 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

4.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5.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果在单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和委托人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存在冲突,以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委托人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弃权。

6.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7.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8. 对于总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9.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0.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1.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2.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3.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4.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5.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6.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可投的选举票数,否则为无效表决。

17.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即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或委员的选举票数之和,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股份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投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